

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二) 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 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- (四)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
三、前點第一款之考核，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。
- (二) 中央限定用途之社會福利補助款，其經費之分配、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- (三) 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。
- (四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四、第二點第二款之考核，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。
- (二) 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。
- (三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五、第二點第三款之考核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建議事項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2、建議事項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-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將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公開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所提建議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補(捐)助經費，除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，經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，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、對象及金額，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予以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2、補(捐)助經費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3、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
4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目規定：

(1) 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2)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(3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5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將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名稱、補(捐)助項目、累積補(捐)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並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公開。

(三) 縣對所轄鄉(鎮、市)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，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六、第二點第四款之考核，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。

(二) 開源部分：

1、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。

2、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。

3、私劣菸酒查緝績效。

4、地方欠稅清理情形。

5、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。

(三) 節流部分：

1、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。

2、人事費摶節情形。

3、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。

(四) 開源節流績優案例。

(五)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：

1、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或決算數額變化情形。

2、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，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編列情形。

3、補助收入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編列情形。

4、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、執行，及以前年度積欠款清償情形。

5、中央補助款撥付予所屬學校及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情形。

6、委託或補(捐)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付款情形。

7、其他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。

(六) 對於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學校、鄉(鎮、市)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情形。

(七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七、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，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。

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，通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，請其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；其不予配合時，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。

八、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洽請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邀集相關專家、學者共同參與。

九、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應視考核項目性質，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，

並依所定期程，將考核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後，陳報行政院。

十、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考核成績，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：

（一）第二點第一款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- 1、衛生福利部依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2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3、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三點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（二）第二點第二款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- 1、教育部依第四點各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2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四點第三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（三）第二點第三款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- 1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2、財政部依第五點第三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3、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五點第四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（四）第二點第四款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：

- 1、財政部依第六點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2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- 3、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七款主辦之考核項目。

十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考核結果，對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